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健保署
聯絡電話：(02)33931574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800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COVID-19確診者回歸全民健康保險實體診察制度政策，並考量過渡時期確診者就醫需求，自112年3月20日(含)起，調整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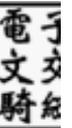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中心112年3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2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調整如下：

(一)照護對象：

- 1、山地、離島地區COVID-19檢驗陽性之民眾。
- 2、住宿型長照機構COVID-19檢驗陽性住民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情形。前揭機構包括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(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)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。

(二)實施期限：暫訂至112年4月30日止，並視疫情狀況檢



討。

三、健保給付通訊診療相關申報規定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

訂

線

